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股东：（1）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2）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朗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司太立股份不超过 7,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4%；（2）丰勤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司太立股份不超过 3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单位朗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00,000	12.08%	IPO 前取得：14,500,000 股
丰勤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5,000	0.56%	IPO 前取得：67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500,000	12.08%	同一母公司控股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同一母公司控股
	合计	15,175,000	12.64%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	2.92%	2017/3/15~ 2017/9/8	43.11-43.11	2017年3月 10日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2017/3/15~ 2017/9/8	43.11-43.11	2017年3月 10日

注：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朗生投资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的司太立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因受司太立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停牌影响，同时考虑当期市场环境，截至2018年3月8日减持期届满，朗生投资未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7,250,000股	不超过：6.04%	2018/4/30~ 2018/1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6,000,000-7,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企业发展需要

				50,000 股			
丰勤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7,500 股	不超过: 0.28%	2018/4/30 ~ 2018/10/2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3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37,500 股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企业发展需要

注：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朗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丰勤有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朗生投资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